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總數目：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  
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材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在若干情況下，[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